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通知，索普集团的股权结构近日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索普集团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比例，%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	7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0
镇江华普投资有限公司	27	27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股权划转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索普集团股权。

除此之外，索普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也均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